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3. 检查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54400
5. 检查内容：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是否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6. 检查标准：
 - 6.1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前，是否对本单位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并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附录 A 的要求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
 - 6.2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前，是否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并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附录 B 的要求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6.3 以上两个报告的编制完成日期是否在应急预案颁布发布

日期之前。